昆明市西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

西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组织实施好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谷律社区大谷律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的通知

团结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我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76号）要求，按照基层申报、会议研究等程序，谷律社区大谷律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100万元。该笔资金已下达街道。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以产业发展为主，利用农户肥沃的土地搭建规范钢架大棚进行种植栎树菌，搭建18个钢架大棚，并配套相应的水利设施，带动村民增收致富。为确保项目早日建成达效，请街道按时按质督促谷律社区完成项目。严格按照省、市、区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扎实推进项目实施。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1. 强化责任落实

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将推动项目早日实施达效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成立项目实施专班，街道及社区分别明确一位项目实施责任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前将责任领导及联络员名单报送至区民族宗教局（附件1）。**

1. 明细项目内容

谷律社区要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安排进度，高效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严格对照《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任务表》（附件2）逐项落实，**7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区民族宗教局备案，自7月起每月16日前向区民宗局报送项目绩效月报和项目实施情况简报**，并按时序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和材料归档工作。**11月底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及相关台账报区民族宗教局。**

1. 建立专项台账

按照台账模版（附件3），建立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台账，待项目审计完成后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报区民族宗教局备案。

1. 严格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民宗联发〔2016〕2号）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及资金用途。对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违法使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区级相关部门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追缴项目资金。

附件：1.责任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2.民族宗教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任务表；

3.台账模版；

4.西山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拨付表。

西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7月6日

西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7月6日印发